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2019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对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采取事前送审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二、事前送审**

事前送审是指在硕士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校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而采取的评审方式。

（一）评审方式

由学院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管理办法》和已报送学位办公室备案的实施细则进行送审。

（二）评审结果处理

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同意答辩、适当修改、重大修改、不同意答辩。

1. 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申请人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1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适当修改”、其余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1位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其余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审核通过后，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进行复审，可选择的复审方式如下：

（1）分会主席指定3位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审阅；如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专家审阅结果为同意答辩，分会可根据专家的审阅意见决定申请人是否可以申请答辩；

（2）学院增聘1位及以上校外专家评审论文，并参照以下第6项决定申请人是否可以申请答辩。

4. 1位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其余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审核通过后，由原送审部门增聘2位校外专家评审论文，并参照以下第6项决定申请人是否可以申请答辩。

若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审专家的修改建议存在不同意见，可进行书面申诉，经分会同意后，由原送审部门增聘2位校外专家对原论文进行评审，并参照以下第6项决定申请人是否可以申请答辩。

5. 2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有且仅有1次修改学位论文、3个月后至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的机会。

6. 增聘校外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处理办法

（1）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申请人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1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适当修改”、其余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1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有且仅有1次修改学位论文、3个月后至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的机会。

**三、事后抽查**

事后抽查是指学位申请人被授予硕士学位后，学校为检验、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而采取的抽查评审方式。

（一）评审方式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从上一年度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中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选聘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其中重点抽查以下硕士学位论文：

1. 新批学位授权点产出的；

2. 导师当年指导学位论文超过6篇的；

3. 在前一次学位论文抽查中，评审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指导的；

4. 在职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

5. 有抄袭和引文不当等学术失范嫌疑的；

6. 在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中，专家评价较差的；

7. 其他有质量问题的。

（二）评审结果认定

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议意见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篇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1．2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议意见为“较差”；

2．3位评审专家中有1位评审专家的评议意见为“较差”，需增聘2位评审专家进行复议。增聘评审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的评议意见为“较差”。

（三）评审结果处理

抽查评审结果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及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直接挂钩。对于连续2年事后抽查结果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和导师，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该学院及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进行事前抽查。

**四、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华南工研〔2007〕3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密学位论文管理的通知》（华南工研〔2012〕45号）办理，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事前送审，不参加事后抽查。**

**五、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2017年修订）》（华南工研〔2017〕31号）同时废止。**